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政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政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政諺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-3之宣告刑欄應補充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本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與附表編號2-3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日後再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即可，故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仍屬合法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妨害公務罪、持有毒品罪、過失傷害罪，其犯罪之類型、犯罪動機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迥不相同，又附表編號1-2所示各罪業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拘役80日，故本件定刑不得逾該應執行刑與附

01 表編號3之宣告刑合併之刑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
02 原則，暨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依刑事訴訟法
03 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之
04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9 書記官 吳進安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